

消防设施维保合同

二〇二一年十月

消防设施维保合同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晋城职业技术学院

服务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山西弘展消防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纪要》（〔2021〕第七次）精神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将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委托乙方进行维护保养，现达成以下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维保

二、项目地点：晋城市凤台东街 1658 号

三、维保费用结算和支付方式：

1. 有自动报警系统的区域（乐业楼 17620 m²，七号公寓地下室 1212.5 m²，排演厅 2417 m²），共计面积 21249.5 m²，按建筑面积计算（2.5 元/m²），支付维保费用 53123.75 元。

2. 没有自动报警系统的区域，消火栓 278 套（65 元/套），支付维保费用 18070.00 元。

3. 应急灯和疏散指示灯 970 盏（28 元/盏），支付维保费用 27160 元。

4. 以上三项维修保养费用共计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叁元柒角伍分（小写¥：98353.75 元）。

5. 合同签订后支付维保费的 60%，维护期满后支付剩余的 40% 维保费。

四、委托内容及期限：

1. 甲方委托乙方维保的消防设施，包括：水泵、控制柜、自动喷淋、烟感报警系统、消火栓、应急灯、疏散指示灯。

2. 委托期限：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。

五、双方义务和责任：



(一) 甲方:

1. 甲方不得将消防系统的设施设备挪作他用, 若因此发生损坏, 在此期间造成的火灾损失及火灾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. 甲方安排的值班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, 遇有故障要及时通知乙方。

3. 甲方如进行装修改造, 应及时通知乙方, 共同协商装修方案, 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。

4. 维保期间甲方应提供便利条件, 协助乙方做好维保工作。

(二) 乙方:

1. 签订合同后要及时安排维保人员检查消防设施,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, 进行维保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制度, 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, 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, 确保消防安全。

2. 签订合同后, 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指导, 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、日常操作、注意事项等, 使值班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设备, 掌握发生火灾事故的处理方法。

3. 乙方每周一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日常检查和维护, 并将检查维护情况填写在《消防设施维保例行检查登记表》中, 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存档。

4. 设备出现故障后, 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进行维修。乙方要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维护通知后的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, 及时处理设备隐患, 并填写《消防设施故障维修登记表》。

5. 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, 乙方应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符合

标准。

6. 消防设施若出现故障，确定需要更换配件时，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更换配件、材料费用，不得收取维修费用。

六、其他约定：

1. 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合同有关文档等资料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日常检查、维护及故障排除累计达3次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在十日内返还甲方已付的维保费。

3.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必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4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5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：（签字）

邱建国

乙方：（签字）

卢巍松

郝利伟 (2015042140422015146009009247)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签订日期：2021年10月18日